

#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本次董事会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刚、董学友、王振明、王婧、彭波、LEELAWRENNCE（李磊）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本次董事会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匡同春、吴明姆、刘湘云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独立董事候选人匡同春先生、吴明姆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湘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吴明婷\_\_\_\_\_

独立董事：匡同春\_\_\_\_\_

独立董事：义志强\_\_\_\_\_

2018年6月26日